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1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  
電話：22289111#11609  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20084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\_112008493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112年3月3日研商「機關  
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  
1120100180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  
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3/29



041120026657 有附件